

一个文学苦力的自传 美国版的《追忆逝水年华》

Look Homeward Angel

天使，望故乡

[美]托马斯·沃尔夫 (THOMAS WOLFE) ◎著

雨凡 陈玉洪◎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凤凰联动
江苏人民出版社 | FONGHONG

Look Homeward Angel

天使，望故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使，望故乡 / (美) 沃尔夫著；雨凡 陈玉洪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7

(联动文库)

ISBN 978-7-214-05882-9

I. 天… II. ①沃…②雨…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10463号

- 书 名 天使，望故乡
著 者 [美] 托马斯·沃尔夫
译 者 雨 凡 陈玉洪
责任编辑 宋 原
文字编辑 李 勇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565千字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5882-9
定 价 35.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这是一本处女作。作者在书中描写了那些已经远去的日子。但那些经历曾经都是他生活的一部分。如果读者把这本书称作“自传”的话，作者也只好无言以对了。因为在他看来，所有主题严肃的小说都带有自传的性质。比如，《格列佛游记》便是其中之一，再没有什么作品比此书更具自传性的了。

不过，作者这里主要想对书中那些他可能认识的人们说句话，其实他要说的，这些人可能早就明白了。这本书是以一颗纯真、坦白之心写出来的。作者最关心的，就是创造出丰富的、真实的和生动的人物与事件。值此书即将出版之际，作者需强调的是，本书乃虚构之作，绝无刻画任何个人之意。

可是，我们的生活就是由各种片段构成的总和——凡是我們经历过的，全都出现在书中。这一点我们既无法回避，亦无法掩饰。如果作者在书中撷取了生活中的一小部分，那么他只是做了人人都会做的事情。小说讲述的并不是真实的事件，而是挑选出来的东西，渗入了人们可以理解的东西。小说是经过安排、被赋予确定目的的事件。约翰逊博士曾经说过，要想写成一本书，作者需得翻遍大半个图书馆才行。同样的道理，为了塑造一个人物，小说家必须熟悉大半个城里的人才行。当然这还不是全部的做法，但作者相信这本书就是用这样的方法写成的。这是一部站在局外的立场写成的作品，不带丝毫怨恨，也不贬损任何人。

Look
Homeward
Angel 目录

第一部 …… 001

天使之梦

第二部 …… 131

孤独的青春

第三部 …… 313

他乡寻梦

Look
Homeward
Angel 第一部 天使之梦

……一块石头，一片树叶，一扇没有找到的门；这石头，这树叶，这门。
所有那些已经被忘却了的面孔。

赤裸裸地，我们独自来到这个孤独的世界。在黑暗的娘胎里，我们无法了解母亲的面容；脱离母亲的肉体之后，我们来到了这个难以说清、无法互通的
人间牢狱。

我们之中，有谁能真正了解他的兄弟？有谁曾经探察过他父亲的内心深处？
有谁不是永远关闭在牢狱般的境遇中？又有谁不是永远地孤独、如同身处异乡的
游子？

哦，失落的荒废，这一切皆在燥热中迷茫，在昏暗的星光中变得暗淡，如
梦如烟！在无言中，我们回记、寻找那伟大的、被遗忘的语言，寻找那通向天
堂却又消失了的小路，还有那块石头，那片树叶，那一扇没有找到的门。它们
在哪里？什么时候才能找得到？

哦，失落了，随风追忆吧。魂兮，归来！

1

命运捉弄人，一个英国人和一个荷兰人走在一起，这可以算是一件稀奇
的事了；但是，要从英国的艾普逊说起，然后再到美国的宾夕法尼亚，进而来到

鸡鸣声声、洋溢着石雕天使微笑的偏僻之地——阿尔特蒙，这种事则是这个满是灰尘的世界上又一个难得的奇迹了。

我们每个人背后都有无数难以捉摸的境遇：褪去自己的外衣，追溯人类的根源，你就能看到，在4000年前克利特岛上开始的恋爱故事，昨天刚在美国的德克萨斯州结束。

毁灭人类的种子在沙漠上开出花来，救治人类心灵的仙草长在山间岩缝里，我们的生活因为一位从乔治亚州来的懒女人而饱受影响，只是因为伦敦的某小偷没有被绳之以法。我们生活的每一刻都是四万年历史的浓缩。在每个争分夺秒的日子里，我们都像苍蝇一样嗡嗡地叫着飞向死亡，每一刻都是通向历史的一扇窗户。

请看下面的例子：

1837年，一位名叫吉尔勃特·高特的英国人（可能是为了适应北方人的发音，后来改名为甘特）从布里斯托尔乘船来到美国的巴尔的摩。他在那里购买了一个小酒馆，但是由于过分贪杯，不久便把赢利所得都喝光了。于是他一路西进来到宾夕法尼亚，并在乡间空地与他人斗鸡勉强度日。他常常被人关在地牢里，某一天等自己的雄鸡健将战死在斗鸡场后便溜之大吉，身无分文。有时候，他的脸上还会留下当地某位农民拳头的印记。好在他每次都能顺利逃脱。终于有一天他在某个收获的季节来到了一处荷兰人聚居的地方。眼前肥沃的农田深深打动了她，于是便在那里安顿了下来。不出一年，他便娶了一位年轻力壮的当地寡妇。这个寡妇有一块收拾得不错的土地。她和别的荷兰人一样，被他独闯天涯的勇气、滔滔不绝的口才所吸引，尤其着迷于他扮演哈姆雷特时所散发出的魅力。人人都说他是好演员的料。

很快，这个英国人就有了孩子——一个女儿，四个儿子。平时除了要耐心忍受妻子那粗鲁却直率的责骂以外，他的生活过得还算轻松自在。一晃好几年过去了，他原本欢快明亮的眼睛逐渐失去了光泽，眼皮也耷拉了下来。这位身材高大的英国人由于身患痛风，走起路来开始蹒跚摇晃了。一天早晨，他妻子不断唠叨着来到他的床边，想叫他起床，但却发现他已经一命呜呼了，他死于中风。他只留下五个孩子、一张房产抵押。他那双原本暗淡奇怪的眼睛，此刻却睁得大大的，看起来非常明亮——眼神中有某种东西并没有死去：这是一种永不消失、想要周游各地的渴望。

现在让我们暂且把这个英国人放在一边，来看看他的后代——二儿子奥利弗吧。说来话长。这个小子曾站在母亲的田地路旁，看着南方的叛军一路尘土

飞扬，朝葛底斯堡的方向进发；他一听到弗吉尼亚这个伟大的名字，冷静的双眼一下子黯然而神秘起来。那年南北战争宣布正式结束，当时他只有15岁。他走在巴尔的摩的大街上，看到一家小店里有许多纪念死者的花岗岩石碑，上面镶嵌着小绵羊和长翅膀的天使。其中一个天使长着瘦小冰凉脚，脸上露出温和、凝滞的微笑。在某种模糊、强烈的渴望中，我知道这种冷漠而天真的眼神会忽然变暗变深，其中蕴藏着死人生前眼中燃烧的朦胧的渴望。正是这种渴望把他从弗雷彻大街带到了费城。孩子双眼盯着手捧石雕百合花的天使时，内心涌起一种冷漠而莫名的激动。他将那双大手的手指紧紧合在一起。此刻他只想拥有一把凿子，用它可以雕刻出一件精美的东西来。他想把自己内心深处某种神秘而无法言说的东西用雕刻传达出来。他想雕刻一个天使的头像来。

奥利弗走进那家店铺，向一位长着大胡子、手里拿着木槌的人要活干。就这样，他便成了石匠的学徒。在那个尘土飞扬的小院里，他一干就是五年。待到学徒期满的时候，他已经长大成人了。

可是，他从来没有找到过心中追寻的天使，也从没有学会如何雕出天使的头像。他学会了雕刻鸽子、小羊、死者交叉着的双手、精美漂亮的文字——可就是不会雕刻天使。在多年荒废的精力与时光里——在巴尔的摩乱哄哄的岁月里，他工作过，烂醉过，在布斯与塞尔维尼剧院看过戏，这些戏对他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他一看戏就会激动不已。他能回忆起那些激昂的演说辞，然后在大街上快步疾走，喃喃自语，挥动着双臂——这些就是我们人生道路上盲目摹仿，是画饼充饥的满足。在无言的记忆中，我们追寻那被遗忘了的语言，追寻通向天堂之路的尽头，寻找那一块石头，那一片树叶，那一扇门。可是它们在哪里呢？什么时候才能找得到？

他从来没有找到过。他踉踉跄跄地穿过这块大陆，来到了战后重建的南方——这时他已经是一位身高六英尺四英寸的汉子了。他有一双冷峻、不安的眼睛，高高的鼻梁。他言辞流利，骂起人来一板一眼，令人哭笑不得，简直都快成了经典的代名词了。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却一本正经，薄薄的嘴角上还挂着一丝不自然的微笑。

他在美国中南部一个名叫雪梨的州府待了下来。那时候，当地的人还没有从战争的失败和敌意中恢复过来，他们对这个异乡人多少怀有一丝敌意。于是，他只得在这些人的眼皮下谨慎、勤勉地生活。终于，他逐渐在当地为自己树立了声誉并被人们接纳。他娶了一位比他年长10岁的老处女，这个女人精神憔悴，身体瘦弱，不过倒有一点积蓄，专等结婚时派上用场。不到一年半，他原形毕露，

又开始发起酒疯。他成天待在小酒馆里过瘾，这样他的生意也就完蛋了。终于在某个晚上，他的老婆辛西娅突然吐血而亡。邻居们都说，她的死完全是由于他的不负责任。

这样一来，一切全都没了——辛西娅，小店铺，好不容易得来的好名声，还有石雕天使的美梦……全都成了一场空。每天晚上，他走在漆黑的大街上，用他惯用的华辞丽藻大声地诅咒那些“叛徒”，诅咒他们的好逸恶劳。但是心里却感到害怕、失落、懊悔。他悔不该因自己的荒唐，弄到这般田地。在邻人们责备的目光下，他日渐消瘦。有人说这是辛西娅向他施加的报复。

他刚过30，但看上去要比30老多了。他脸色又黄又瘦，瘦削的鼻子像个鹰嘴。他蓄着的长长棕色胡须，现在悲哀地下垂着。

他酗酒的习惯很快便拖垮了身体，直到瘦得像个木棍一般，还整天咳嗽不停。这时，当他孤身一人生活在这个充满敌意的小城时，他又想起了辛西娅，内心不禁涌起一种恐惧。他觉得自己一定患上了肺病，快要死了。

于是，他又重新陷入孤独和失落中。由于在这个世界上，他至今还没有找到一处立身安命之所，自己拥有的空间愈来愈小，于是奥利弗又重新出走，沿着大陆茫无目标地飘游。他朝着西方的崇山峻岭走去，心里清楚那里的人是不会知道他的臭名的，同时也希望自己能在那里开始一种与世隔绝、全新的生活，重新恢复自己的健康。

于是这个憔悴之人的双眼又一次黯然失神，就像他年轻时代一样。

在10月细雨绵绵、阴沉的天气里，奥利弗坐着火车，日夜兼程，一路西进，横穿这个地域辽阔的州。他神情凄苦地凝望着窗外大片荒弃的土地，这些荒野的土地只能产出微薄的收成，那里零零星星地散落着两三户小农家。面对这片景色，他感到心灰意冷，心情像铅一般地沉重。他想起了宾夕法尼亚高高的谷仓、成熟后沉甸甸的谷穗、那里丰足的生活、勤劳节俭的人民。他又想起自己当初如何努力向上，如何寻求生活的真谛以及后来如何搞得一塌糊涂，想起这些混沌沌的岁月，想起自己的火热的青春是如何白白地被挥霍掉。

上帝啊，他想，我老了。可我会怎么会到这里来了呢？

过去那些恐怖的岁月犹如鬼影一般在脑际闪过。忽然间，他发现，自己的人生是由一连串偶然的事件构成：一个叛军狂热地高唱战歌，公路上传来尖厉的号角声，军队行进时传来的马蹄声，粉尘飞扬的石匠铺里傻笑的天使，浪荡女人从身边走过时屁股扭动的样子。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舍弃那些温暖、美

满的生活，跑到这个贫瘠的不毛之地来。他凝神眺望窗外，望着那片荒芜、光秃秃、未开垦的土地、望着高耸的皮德蒙特高原、望着泥泞的红土路、望着朝车站张望的那些脏兮兮、傻乎乎、喘着粗气的人们——一位拉着牲口、笨拙缓行、瘦弱的农夫，一位懒散的黑人，一位缺了门牙的乡巴佬，一位脸色蜡黄、怀抱脏兮兮孩子的女人——这时他觉得命运真是不可捉摸，内心忽然涌起一丝惶恐。他怎么会从昔日清洁勤俭的荷兰人身边跑到这个空旷、寸草不生、令人失落的破地方呢？

火车咔嚓咔嚓碾过臭哄哄的土地。细雨轻轻地下着。一位列车员像阵风似地走进脏乱的车厢，把一桶煤倒进车厢一端的大炉子里。一伙乡巴佬横七竖八地躺在面对面的两排座位上，不知谈些什么，正在发出高而空洞的笑声。在咔嚓咔嚓的车轮声中传来悲哀的铃声，当火车开到山脚旁一个城乡接合部的小站时，令人心烦地停了很久。后来火车又继续向前移动，穿过了广袤起伏的大地。

黄昏时分，巨大山脉的轮廓朦朦胧胧地出现在蒙蒙的阴雨中。山边的小屋里透出微弱闪烁的灯火。火车沿着高架轨道战战兢兢、小心翼翼地爬过山涧的高架桥。仰望、俯瞰，在山坡旁、峡谷中，到处弥漫着一缕缕的炊烟。火车很吃力地环山蜿蜒而上，穿过挖空的红土山坡。等到暮色降临，奥利弗已经在铁路尽头一个名叫老栅的小镇下了车。群山中最后一排山壁就巍然屹立在他的头顶。他离开那个荒凉的小站、凝望远处一家点着昏黄油灯的小铺时，只觉得自己就像一头身负重创的野兽，正爬进深山之中，在那里等着死去。

第二日清晨，他乘坐一辆马车继续他的旅程。他的目的地是一个名叫阿尔特蒙的小镇。这个镇子距群山的边缘还有 24 英里的距离。几匹马儿拉着车吃力地沿山而行，奥利弗的情绪也好了一些。此时正是金秋 10 月，阳光明媚、凉风习习。山里的空气清新明朗，近在身旁的山峰高耸入云，近得几乎可以触手可及。这些山峦近而巨大，亮丽清爽，但却草木不生。几株老树枝干遒劲、挺拔，但几乎不长叶子。空中白云朵朵，一团浓雾缓缓围绕在山腰。

他俯身向下望去，但见一条小溪泛着白沫，在石涧之中穿行而过。在这里他能看见山下的一撮撮人影正忙着铺修路轨，道路一直伸向阿尔特蒙。接着拉车的马匹已攀至山顶，在紫色的雾霭中消失的山巅处，他们一路慢慢缓行，向着阿尔特蒙所在的高原直奔而去。

在这连绵不断、亘古屹立的群山中，他发现了一座面积广阔、人口 4000 的小镇。

这将是自己的新天地了，他的精神为之一振。

阿尔特蒙这个小镇是在革命战争结束不久后建立起来的。原来它曾是那些从田纳西州来到南卡罗来纳州去的赶牛人和农夫们便利的歇脚之地。内战以前的几十年里，那些来自查尔斯顿和炎热南方种植园的富有、时尚人士常会来这里度夏。奥利弗刚到这里的时候，这里不仅是避暑胜地，而且已经成了肺病疗养的好去处了。一些来自北方的富翁在山里盖起了狩猎山庄。其中有一位买下了一大片山地，请来了许多建筑师、木匠和泥瓦匠，正准备盖一幢全美最大的乡间别墅——用石灰石、大石板等材料做屋顶，总共 183 间屋子，完全按照法国勃鲁瓦城堡的风格建造。此外还有一家大饭店，一座豪华的木制谷仓，悠闲而舒适地矗立在主峰之巅，颇有气派。

但是小镇的大部分居民还是本地人，是从山区或周边地区移居而来的。他们具有苏格兰人、爱尔兰人的血统，性格粗犷、视野狭小，但却聪明勤劳。

奥利弗继承了辛西娅所留的房产，现在手头还有 1200 元。那年冬天，他在小城广场一角租了一间小铺子。购置了一小批大理石料，开始重操旧业。但刚开始的时候，他并没有多少活儿，他的脑子里每天都会闪现出死亡的念头。在那个严寒而孤独的冬天，他认为自己活不多久、快要死了。在别人眼里这个衣着褴褛、憔悴的北方佬，经常独自走在大街上，嘴里不停地咕哝着什么，于是很快便成了小镇居民惯常的谈资。公寓里所有的人都知道，一到晚上，他就会像笼中的困兽一般踱来踱去，好像从他的腹腔深处发出某种低沉的响声，不断从他两片薄薄的嘴唇里迸发出来。但是他并不把自己的心事告诉别人。

不久，这一带群山终于迎来了春天，到处都点缀着碧绿和金黄，春风习习，花香醉人。奥利弗心灵的创伤渐渐地愈合了。人们又可以听见他粗声大嗓的声音了。还像从前那样，他说起话来用词文雅，兴致勃勃。

4 月份，奥利弗所有的知觉都复苏了。有一天他正好站在自己的小店铺前注视着广场上涌动的万物，忽然听见身后有人在说话，这声音越来越近。一听见这个单调、慢吞吞的声音，他内心沉寂了 20 年的一幅画面忽然又闪现出来。

“就要到了！照我的推算，时间应该是 1886 年 6 月 11 日这一天。”

奥利弗扭过头，看见那位身材魁伟结实的传道先知从他的身边走过，就像他年轻时在尘土飞扬、通往葛底斯堡的路上碰见过的那位先知。

“那个人是谁？”他问身边的一个人。

那人瞧了瞧，然后笑了一下。

“那是巴克斯·彭特兰。他可是个了不起的人。他的很多亲戚都住在这儿。”

奥利弗快速地舔了舔大拇指，然后微笑着问道：

“世界末日到了没有？”

“据他说这一天随时会到来的。”那人说道。

不久以后，奥利弗便遇到了伊丽莎白。一个春天的下午，他正躺在他的小办公室的皮沙发上，听着广场上人们的吵闹声，感到浑身舒畅。他想起肥沃的黑土地上突然开放出艳丽的花朵，想起泛着白沫、沁人心脾的啤酒，想起挂满枝头的朵朵李子花儿。接着，他听见一个女人疾走在大理石路面上的声音。他急忙站起身来，赶忙穿上他那件刷得整洁干净的黑色外衣，正在这时，那个女人已经进了店门。

“你瞧瞧，”伊丽莎白抿起嘴，带着责备般的笑容说，“我要是个男人就好了，可以成天什么事都不干，只需要躺在沙发上享清福就行了。”

“下午好，小姐。”奥利弗说完后朝她深深地鞠了一躬。“没错，”他说道，薄薄的嘴唇边上浮现出一丝狡黠的笑意。“看来你是抓到我在这里休息喘气了。其实，我在白天是很少躺下来休息的。不过自去年以来，我的身体一直很不好，没法像以前那样干活了。”

他说完这句话后沉默了一会儿，脸上故意摆出很沮丧的模样。“喂，老天爷，我真不知道自己会变成什么样子。”

“你得了吧，”伊丽莎白轻蔑、精神抖擞地说。“照我来看，你根本就没什么病。你身高马大、年轻力壮、正当盛年。你多半是自己胡思乱想才导致这样的。很多时候，人们自以为生病了，但其实大多数都是心病。我想起三年前在荷敏尼镇上教书的时候，曾经得过肺炎。所有的人都以为我活不了了，但我最后还是挺了过来。我记得很清楚，有一天我刚坐下来，就像你刚才说的那样，正在‘休息’。我之所以记得这件事是因为，当时那位弗莱彻老大夫刚好给我看过病。他走出去后便对我的表姐莎莉直摇头。他刚一走，我表姐就对我说：‘哎呀，这可怎么办呀，他告诉我你每次咳嗽都会有血，看来你染上肺炎了。’‘别瞎说，’我说。我记得当时自己还大笑了几声，然后故意不当一回事；我对自己说，我才不在乎呢，我要耍弄他们一回。我才不相信这个呢。”她冲奥利弗神气地点了点头，然后得意地抿了一下嘴唇，接着说：“‘还有，莎莉，’我又说，‘迟早有一天我们都会去的，整天担心发愁也没什么用。也许我们明天就会出事，也可能以后出事，但早晚总会摊上的。’”

“啊，我的天！”奥利弗悲哀地摇了摇头，“你这句话可算说到点子上了，还从来没有人说得如此明白呢。”

老天保佑！奥利弗无可奈何地暗自叫苦不迭，她还要说多久呀？不过，她长得倒还不赖。他欣赏着她苗条、修长的身段，注意到她白皙的皮肤，看到她那双黑褐色的眼睛始终像个孩子似地望着你。她那头乌黑的秀发紧贴着白净的额头朝后梳过去。每次在她开口说话之前，她都会好奇、若有所思、习惯性地先撅一下嘴。她说起话来不紧不慢，而且还往往拐弯抹角、绕来绕去，搜索全部记忆，得意洋洋地把自己说过、做过、想过、感受过、思考过、甚至回答过别人的内容重温之后，才会回到正题上来。

他正在瞧着她的时候，她忽然收住了话头，用那只戴着整洁手套的小手托起下巴，撅着嘴，若有所思地朝远处凝视着。

“哎呀，”过了一会儿，她接着又说道：“既然你身体逐渐好转起来，而且又整天躺在那里耗费时间，还不如想点办法活动活动脑子呢。”说着，她打开随身带的皮包，拿出一张名片和两本厚书来。她郑重其事、一字一板地宣布：“我的名字叫伊丽莎·彭特兰，我是拉金出版公司的业务员。”

她的语气中透出一股自豪与高贵。老天保佑！她原来是个推销书的！甘特心想。

伊丽莎翻开一本封面上绘有刀枪、旗帜和桂枝图案的黄色厚书，然后说：“本公司现在推出这本名叫《炉边诗词集粹》，还有这本叫《拉金家庭医疗大全》，该书提供了五百多种疾病的防治指导和说明。”

“不错，”甘特微微笑了一下，快速地舔了舔大拇指，“我想在里面肯定能查到我的病的。”

“哎，说对了。”伊丽莎神气地点了点头。“好像有人说过，读诗为的是怡情养性，读拉金医书为的是强身健体嘛。”

“我很喜欢诗歌。”甘特边说边用手指翻着诗集的书页。当翻到《武士之歌》一节时，他满怀兴致地停了下来。“我小时候一背就是几个钟头。”

他把两本书都买下了，伊丽莎收起样书，站起身来用好奇而又尖锐的眼光将这个盖满灰尘的小店铺扫视了一下。

“生意怎么样？”她问。

“不太好。”奥利弗愁眉苦脸地回答。“连勉强维持生活都难以做到。我是个外地人，在这里人生地不熟的。”

“得了吧！”伊丽莎生气地说。“你应该到外面去跑跑，见见人。你需要做点事来分散一下精神，别老想着自己。我要是你，就会努力找活干，并且加入到镇子的发展中去。我们这个小镇具备发展成大城市的各种条件——好风景、

好气候、自然资源等等，这需要大家齐心协力、一起干才行啊。要是我手头有几千块钱，我一定会让它们派上用场的。”——她朝他狡黠地挤了挤眼，然后像个男人似地、有趣地握紧了拳头。她一边大声说话一边伸出了食指：“你注意到角落里的这块地了吗，就是你现在站的这块地？再过几年地价就会翻倍。你瞧，就是这儿，”她像个男人似地比划着。“他们肯定要从这儿打开一条路过去的。等路一旦修好……”她若有所思地撇了撇嘴，“这块地产就更值钱啦。”

她继续不停地谈论着地产，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在她看来，整个小镇就像一幅巨大的蓝图：她满脑子神秘地装满了各种数据和估价——谁家有块地、谁把它卖了、卖多少钱、实际价值、将来的价值、首次及第二次可以抵押多少，等等。伊丽莎一说完，奥利弗就想起了自己在雪梨的经历，于是便厌恶地说：“我这一辈子除了需要一间房子栖身之外，什么地皮也不会再要了。这种事情只会徒增我的烦恼，结果还不是让那些收税的发了财。”

听到这话，伊丽莎露出震惊的表情，好像他说了什么离经叛道的话似的。

“哎呀，你可别那么说！”她说。“你要学会未雨绸缪啊，你说呢？”

“我现在正过着苦日子呢。”他闷闷不乐地说。“只要给我一块八英尺大小的地块用以安葬自己就足够了，别的我都不去多想。”

两人渐渐谈得越来越投机了，他一直陪着她走到了店铺的门口，又目送着她穿过广场。她神态端庄地走过广场。等到路边的时候，双手轻轻提起裙角，适时表现出迷人的女性美来。他转过身回到自己的大理石店铺，心里不由自主地涌起一份早就逝去的喜悦。

伊丽莎是彭特兰家族中的一员，这是该地区最古怪的家族之一。谁也说不清彭特兰这个姓的确切来历。革命战争结束后，一个兼有苏格兰和英格兰血统的矿工，就是我们这一代彭特兰家长的祖父，来到这里寻找铜矿。他在这里住了很多年，跟本地一个垦荒的女人生了几个孩子，于是他就成了今天这个大家庭的祖父。后来他却不辞而别，踪影全无，那位女人也就自认她和孩子们都姓彭特兰了。

目前彭特兰家族的户主就是伊丽莎的父亲，他是前面出现过的先知巴克斯的弟弟，托马斯·彭特兰上校。他们还有一个兄弟，在7月战争里阵亡了。虽然彭特兰上校的军衔并非因为显赫的战功而得来，但是却来得名正言顺。巴克斯曾在百希洛战场上拼杀过，但是他一直没有能够升职到下士之上。而上校则在家乡率领过两个连的志愿军，保卫过本地的要塞。直到战争快要结束的时候，

那个要塞仍然固若金汤。当舍尔曼率领的残余部队来到那里后，志愿军们便都埋伏在岩石或大树背后，向那些散兵发动了三次攻击，然后便悄悄地解散回家保卫妻儿老小去了。

彭特兰算是本地资格最老的家族之一了。但是历朝历代他们都很贫穷，因此也就不会摆什么绅士架子了。该家族通过婚姻嫁娶，出过一些有头有脸的人物，也通过同族内相互结亲，出过一些精神病患者和先天的白痴。不过总的来说，这个家族在智力、地位等方面，都要比其他山民明显高出一筹，因此在当地颇有地位，也颇受人们的尊敬。

彭特兰一家人的长相都具有极大的相似性。虽然各人之间长相有所区别，但是他们共有的典型特征却更为突出。他们都长着高挺、结实、浑圆的大鼻子，性感的嘴唇将文雅与粗俗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他们思考问题的时候，嘴巴就会变得非常灵活；他们有着饱满、睿智的前额，扁而不平的面颊。这个家族的男性大都脸色红润，中等身材，体形大都臃肿、结实。偶尔也会出现一个细瘦的高个子。

托马斯·彭特兰子女众多，但她所有的女儿之中，只有伊丽莎一人活到了今天。她有一个妹妹几年前生病死掉了。他们把她得的病叫做“可怜珍妹的淋巴结核”。全家共有6个儿子：老大亨利，今年30岁，威尔26，吉姆22。再下来就是18岁的撒迪厄斯、15岁的埃尔默、11岁的格里利。伊丽莎今年22岁。

排行最长的四个孩子，亨利、威尔、吉姆和伊丽莎，都是内战结束后的几年里长大的。当时的生活又穷又苦，所以现在他们都不愿意再提起那段日子。但是艰辛的生活经历已经深深地印在他们的心底，留下的创痕至今难以抚平。

那些年月给孩子们留下了很深的影响，使他们养成了一种极其吝啬的性格，对产业十分贪婪，同时渴望尽早逃离这个上校家庭。

“爸爸，”伊丽莎第一次带着奥利弗走进她家客厅时，她浑身透出成年女性的端庄，对父亲说，“我想向您介绍一下甘特先生。”

彭特兰上校从火炉边的摇椅上缓缓站起来，合上手中的一把大刀子，又把正削着的苹果放在炉台上。巴克斯叔叔正在用刀削一根木棍，这时也抬起头来慈爱地望了望他。正一如既往修剪着粗指甲的威尔，也停了下来，像个鸟儿似地冲来客点了点头，眨了眨眼。这家的男人们都喜欢摆弄随身带的刀子。

彭特兰上校缓步朝甘特先生走过去。他的年龄介于五六十岁之间，身材矮胖，面色红润，蓄着家长式的胡子，脸上露出这个家族特有的得意神色。

“是 W·O·甘特先生吧？”他拖着调子、假装殷勤地问道。

“是的。”奥利弗回答，“正是。”

“我们听伊莎说起过你，我想还不如叫你 L·E·甘特好呢。”上校边说边向他的听众们眨了眨眼。

屋子里立刻爆发出一阵哄笑声，彭特兰家的人都觉得非常开心。

“哎呀！”伊丽莎大声叫起来，然后用手捂住了自己的高挺的大鼻子。“爸爸，你这个人哪！你怎么能这样跟人家开玩笑呢。”

甘特强作笑脸地撇了撇嘴。

“这个老不死的。”他心想。他肯定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才想出这么个俏皮话来损我的。

“你以前见过威尔了。”伊丽莎说。

“以前见过，以后也见过啦。”威尔一边说，一边眨了眨眼。

等笑声平静下来之后，伊丽莎又说：“这位就是人们常说的巴克斯叔叔。”

“正是我，长官。”巴克斯愉快地说，“和传说中的一样，甚至更了不起。”

“在外面人们都管他叫巴克阿斯，”威尔边说边冲大伙眨了眨眼。“但是我们在家里都把他叫作比哈阿斯。”

“我看，”彭特兰上校又郑重地说，“我看你一定担任过很多次陪审团成员吧？”

“没有，”奥利弗的脸上露出生硬的微笑，此刻他已决定硬着头皮接受更为难堪的情况了。接着他又问道，“为什么？”

“因为，”上校又朝周围的人看了看，“我觉得你追女孩子倒很有一手嘛。”

接着，在哄笑声中，门开了。从外面又走进来几个人，他们是：伊丽莎的母亲，一位神情憔悴、普通的苏格兰女人；吉姆，一位面色红润、神情矮胖的年轻人，他长得跟其父几乎一模一样，只是缺少那撇胡子；还有撒迪厄斯，一位性情温顺、棕色头发、棕色眼睛，跟牛一样健壮的小伙；还有排行最小的格里利，一位只知道傻笑的男孩，他老是发出一些稀奇古怪的啸叫声，惹得众人大笑不已。这个孩子今年 11 岁，大脑先天发育不足，身体虚弱，患有淋巴性疾病。但是他那双皮肤白净、经常湿漉漉的小手却能拉几下小提琴，他无师自通，气度不凡。

这一家人全都围坐在热乎乎的小屋里，空气中散发着苹果的清香。屋外，大风从山上呼啸而过，远处的松树不停地狂吼着，听起来遥远且疯狂，干枯的树枝不停地发出撞击声。他们坐在那里，不停地削着、剥着、刮着手上的东西，其间，他们的话题则从粗俗的笑话转到死亡和丧葬上来；他们絮絮叨叨地谈论